



吳中水利全書卷之十五

公移

公移遍搜故籍自趙宋逮我

明之正德凡數百載共若干篇

宋

○劉宰回趙守問開七里河利便劄子

宰等伏準公劄下問開七里河事其為利甚公

而恐妨民之私其為慮甚遠而恐擾民於近摹

畫已悉而詢訪下及於邦人此道甚古此意甚厚某等雖至愚極陋其敢自默竊謂爲民旅目前計則但開橫塘堰下至運河口俗號七里河其事小其役省不調丁夫亦可集事若爲綱運計則其事大其役煩非調丁夫不可其勢必須農隙蓋自七里河以至金壇中有兩堰北曰橫塘南曰珥村兩堰之間地勢特高水至不聚所以置堰制水之平使北不下運河以洩於江南

不下金壇以洩於湖其制甚善但河太淺狹又有堰無閘所以不通綱運今使府欲爲綱運計則不但橫塘堰下之河當開自運河口至金壇之荆城凡四十四里之河亦不容不開河道旣開更須於橫塘珥村各置閘兩座以便開閉此其事大役繁當此盛夏豈惟妨農亦恐屯聚久饑之民日久不散氣息重蒸疫癘滋起有失大卿子愛斯民之意故曰必須農隙若但以橫塘

堰下七里之河淤塞尤甚欲且開通以爲民族
輕舟往來之便則不必調夫不必須隅官只乞
委官到地頭先次募人開掘二三丈見得每丈
合用錢若干米若干却通記此河丈尺分定料
次於來諭三策中取中間優加日給之說明出
榜文每料支錢若干米若干使民間自相結甲
前來應募依料次開掘官司不問陰晴不計工
數止據所關支盡數支還元料錢米如此則不
召自來不賞自勸不出一月足可了辦但此役
斷無功於綱運亦無益於久遠管見如此更乞
於二者之中詳酌施行

○黃震申嘉興府修田塍狀

平江府吳縣尉權攝嘉興府華亭縣黃震謹申
竊見本縣管下圍田盡在西鄉見今茫茫尚成
巨浸未可施工向後水退各有田主自係已事
何待官司監督縱使官吏到鄉不過於官河上

經行一遭取鄉保責狀一紙而去僻村小港何緣徧及坐守監視恐無此理縱一處可監其餘凡幾鄉幾圍安得一而監之古有田峻之官固可往來阡陌與民無間時異事殊百姓畏官如虎凡欲利之適以害之今歲荒歉被害最甚諸司重疊差官簡澇諸鄉都分曠傷旁午耆保以上迎接不暇吏卒之擾爲官者兩耳目尚簡核不及或所差不得其人則其爲擾朝廷又安

得而知惟有省事卽事便民除此以外更無他說况田畝之事小水利之事大田畝之事在民在民者在官不必慮水利之事在官在官者在民不得爲必欲利民使之蒙福則莫若講求水利之大者竊考本縣圖志南北東西各有放水之處東以蒲漚通大海西以大盈浦通吳淞江南至通波塘直至極北亦通吳淞江此華亭所以常熟自小人妄獻利便將泄水之地塞爲沙

田朝廷不知一時聽信可爲利所得毫末而華
亭一縣多被滄沒公私交病所失甚多今若準
舊開濬則百姓自然利賴其爲修田疇也大矣
如蒙申請捨田疇之小而修水利之大幸不勝
甚

元

○麻合馬集議拯治吳淞江堙塞

江東浙東西道都水庸田使司都水庸田使麻
合馬參詳浙西田土多藉太湖之水灌溉所利
甚大若河港閉塞不能通流湖水稍遇大雨便
至泛溢滄沒田禾爲害不輕其吳淞江原受太
湖澱山湖諸處湖泖上源急流衝散潮沙自古
可敵千浦浙西之水來既有源去亦有委是以
不成水患近歲以來因上源吳江州一帶橋洪
塘岍椿釘壩塞流水艱澁又因沿江水面并左
右澱山湖泖等處權豪種植蘆葦圍裹爲田并

邊近江湖河港隘口沙灘滋生菱蘆阻節上源
太湖水勢以致湖水無力不能渲滌潮沙遂將
東江沙泥塞滿江邊雖有江洪水勢不能全復
古道今太湖之水不流於江而北流入於至和
等塘經繇太倉出劉家等港注入大海并澱山
湖之水望東南流於大曹港柘澤塘東西橫泖
泄於新涇并上海浦注江達海今張桂榮何珍
朱文祥所言吳淞江漸成痼疾頗難救療卽今

江內卻有水洪通流尤當拯治匱積江邊之水
并每日二潮不致散漫止於江道通流欲得日
潮通利於平江路總管李通等一同講議理合
相其地宜順其水性分流派泄出江達海底消
湖水泛溢之患擬將上源吳江州一帶石塘橋
洪水洞一百三十餘處每處展濶作一丈使太
湖水勢泄流快便將太湖東南澱山湖迤東堙
塞河道東西橫泖等疏濬深濶以洩澱山湖長

泝等水及將平江路崑山州嘉定州湮塞河道亦行開挑分洩太湖水勢添注劉家港泄於大海又將各處江湖河港椿壩并圍裹成田魚籬芟蘆葑稗阻水去處盡行起除禁約諸人不得似前違犯阻遏水利仍令拘該吳淞江地面平江路嘉定州松江府上海縣等處將松江通徹海潮河港勸諭近民於港口築壘土壩安置透水大槽名曰水竇潮來閉竇阻遏渾沙潮退起竇泄放湖水始得江道漸有通利之望

○毛莊浚築練湖申

至治二年

鎮江路總管毛莊言練湖淤淺宜依澱山等湖農民取泥之法用船千艘以五千料爲率每船用夫三名以竹畱撈取淤泥日可取泥三載十船計三十載三月通計二十七萬載令就近田多上戶驗糧出備船夫每夫官給米三升鈔一

兩如此於民便

○馬榮祖修築練湖呈

至治二年

丹徒縣主簿馬榮祖言上下二湖別無上源正籍高麗長山八十四汊山水入湖近年湖岍低狹蓄水不及一尺若依澱山取泥法地利與彼不同徒費工役不若就湖取泥修築堤埂令高濶即可瀦水灌田合修埂長四千七百八十二丈計九千五百六十四步下廣三丈六尺上廣一丈二尺加土不等共一十七萬五千六百八

十尺每工挑土四十尺計用二十五萬一千八百九十二工并築打一萬八十工共二十六萬九千八百九十二工每日三千工九十日可辦

○江浙行省督治田圍

去歲災傷田禾不收米價湧貴百姓艱食卽今春首農作將興各處田圍合修陂塘岍塍溝渠曉諭農家依法脩治旱則車水澇則洩之會集行都水監講究得修濬之際田主出米佃戶出

力係官圍田若貧窮不能修浚者量其所須官
爲借貸收成之日抵數還官事有成效勸農官
定擬奏聞陞賞失誤者治罪其拋荒水田多因
租額太重無人承佃勸諭當鄉富戶自備工本
修築成圍聽令本戶佃種拋荒官田止約原租
初年免徵次年准半三年後但係民田輸稅諸
人不得爭奪俱照庸田司五年圍岸體式修築

○江浙行省督開堰河

太湖周迴八百餘里吞吐諸山百川之水連接
澱山湖長泖俱繇六閘而出每閘止濶二丈總
計一十二尺欲洩浩蕩無窮之水豈無滯乎兼
以隨潮啓閉一日之間不過數時去歲至順元
年天雨連綿湖泖水漲其常湖平江嘉興杭州
諸處之水積於下爲緣諸港閉塞閘內不能急
洩致將田禾一槩滄沒城郭居民房屋皆成巨
浸今歲八月間又值雨水霖霖復行盈溢推原

其繇蓋因石閘啓閉有時水勢不能直達下流故也其烏泥涇閘內舊有河身涇直下流入浦擬合趨此農隙差倩人夫權將舊河直道從宜開挑以導宿水歸海否則來春雨水不常官糧田禾必復被滄小民愈遭疲困涇係利害未報間臬司按部下議從之府復而始報可起工於次年春二月之十六日開浚河長五百一十步濶五丈深一丈五尺凡旬有三浹計庸三萬一

千九百六十有奇二三年間水勢流通厥患胥弭旣嬰閘吏愒尸曠積以權開陳乞於府從堰如初仍改至元之四年水復爲患華亭尹郭也先不花承議又克鑿之六年知府楊伯野台復決潘家浜閘內舊堰直河迄今爲利時府人劉廷玉請於張涇盤車二堰置閘浚濬外河導水歸海伯野台復從之發民疏濬置斗門焉

○吳執中言順導水勢略

都水書吏吳執中上狀繇漢而唐以迄於宋隄防之具代不廢弛如曰閘曰壩曰堰曰塘曰修圍曰濬河以故千有餘年間獲水之利多被水之害少考今三江所決之水其源甚大繇江東宣徽而來加以天目大山險潭并西南諸山東注之水鍾於震澤卽今太湖也其湖綿亘三州六縣周圍六百餘里面濶三萬六千餘頃導其水而入海止三江爾三江已不得見汪洋浩蕩之勢止洩於吳淞之一江吳淞江舊云可敵千浦今則東自河沙滙西至道謁浦六七十里之間兩岬漲沙將與岬平其中僅存江洪濶不過二三十步深亦不過二三尺湖水所至比之舊時萬不及一雖汪洋之勢見於上海新涇太倉劉家港通達入海豈能盡洩浙江諸郡之水略舉其繇今吳江塘岬乃太湖咽喉之地管人曾以挽路不便有宜建千橋之說今積石壅土數

吳中水利全書 卷五
十餘里雖下有水洞百餘能洩幾何況又有東
長橋西長橋寶帶等橋植數千柱於水中及岍
之東向於江口則有富豪之侵占於江尾則有
菱蘆之閉塞周圍幾二百里其源亦自吳江分
派積淤成塗漸爲富豪圍占致使二百餘里湖
面大半爲田澱山之圍田愈廣太湖之流勢愈
遲每五六月之間水湧之時吳江石塘東向之
水每低於塘西之水數寸無怪乎東西之潮沙

日盛於一日平江松江之圍田常困於滄沒者
患蓋繇乎此爲今之計若欲浙西水勢通流少
遇水患必開吳淞之故道復澱山之舊規庶乎
可以有濟然吳淞古江已被潮沙堙漲役重工
多是非人力可及澱山舊河多爲豪戶圍裹成
田恐亦未易除毀合無於上海太倉等處相視
可開可港挑濬通流仍踏視吳淞古江應有舊
來出水之港可以容易出海去處盡行疏濬務

使支脉貫通出洩順便開挑之際就令有司於已開河港之上訪求古蹟安置閘座依時啓閉以抑潮沙或乞設立撩淺人夫專一看守修理以防向後復淤之患

○左答納失里集江湖水利

江東浙東西道都水庸田使司都水庸田使左答納失里參詳太湖卽古震澤具區周圍五百里受吳中數郡之水西南湖州諸溪西北宣州

諸溪竝下太湖蓋諸山峙於太湖之西地形高

阜兼南北東三處江海之岍亦高而太湖之四

外皆高水積其中常若盤盂之盈滿非藉江湖

深利何以通泄設有雨潦則泛濫四溢環湖低

田其能免滄沒乎蓋環湖皆蘇湖常秀之良田

病於低窪利在泄潦皆沿江傍海諸高田亦仗

湖流奔注衝散潮沙使江湖深利乃可引潮澆

灌繇是言之凡太湖出水口子宜常通不宜略

塞也諸小湖在太湖迤東及北者有昆承湖陽
城湖尚湖沙湖陳湖三山湖蠡湖薛澱湖并諸
水泖灤淹蕩皆能接泄太湖水注江達海數內
澱山湖關係吳淞江注泄至爲切要此湖水自
大盈趙屯二浦以瀉吳淞江旣近且便較之諸
湖惟澱山湖之東岍北岍與渾潮相接最近若
上源所注不急則潮沙繇此以注湖內漸成淤
澱富家之家繇淤澱而圍成田地繇是湖之瀦
水益狹又與二浦漸遠而所泄不能快便若非
就湖內圍田上多開河道及時時脩濬二浦并
濬近浦諸溝洫接濟通泄衝滌渾潮則此河淤
澱恐不止於是也吳江長隄又名挽路石塘按
單鍔云慶曆二年因風濤多敗漕舟遂接續築
爲長隄橫截五六十里雖時有橋梁而流勢不
快江海浦港復多沙漲又東坡云松江沿數十
里積石壅土築爲挽路建長橋植千柱於水中

漲水之時橋上水長高尺餘江水不快則海之
泥沙隨潮日積而吳中多水患又郝亶云吳江
築爲石塘以障東流之勢是致下流淺狹遽漲
潮沙半爲平地如長隄如挽路如石塘皆同此
處止是太湖東岬泄水下吳淞江入海第一要
處古言交口立論必是此處不當閉塞管人於
隄岬多置木橋多鑿水洞上則通行下則泄水
者蓋欲仗其急流奔注衝敵泥沙免致水患然

猶慮橋柱之阻水今人多不知此意或便於行
路則壩塞河口或墮於巡防則密置椿橛此又
不止於橋柱之阻水也矧以菱荷魚鮓等物障
遏妨害農耕必得官司於此處榜示告戒使之
咸知利害可也吳江兩長橋長洲寶帶橋曾議
鑿塊添橋寬展水道於三十年未能浹利如寶
帶橋南塊全未通流皆合濬治崑山塘自吳城
東圍距崑山七十里北納陽城湖南吐吳淞江

常熟塘自齊門北至常熟一百餘里可接泄太湖水勢入昆承等湖注江達海兩塘諸河道各有七十餘條今多壩塞之處決去壩塞使之有通無塞可也大盈浦趙屯浦注泄湖水最爲切要常宜深濶通利近年以來漸至淤塞有若平地愚常究其淤塞之因蓋爲閉塞吳江平望沿太湖河道口子無太湖急流下澱山湖而澱山湖東向與潮相接先自積淤潮泥漸爲富豪圍占爲田繇是二浦與湖相去遠而注泄遲不能衝滌渾潮卽成淤塞今至元甲午增工開修趙屯浦至今通泄大盈浦未濬兼浦口不曾整置堰閘隄防潮沙所以復致漲塞今宜修浚通泄

本朝

○吳瑄濬吳淞行蘇松二府牒

成化七年

欽差督理蘇松等處水利浙江提刑按察司僉事吳爲興修水利事奉

欽差巡撫應天等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畢 劄付

前事內開該本道呈據蘇州府類繳吳江嘉定

崑山三縣勘到開江圖說前來將江崑二縣各

處淺狹枝分河道另行外後按視嘉定縣將吳

淞江踏勘丈量內地名大盈浦起至艾祁浦其

深止五六尺過東又自蟠龍江起至北溜浜其

深止六七尺隨問彼處鄉民皆言淺塞歲久相

應疏濬今照崑山縣原開本江自夏駕口起至

顧浦止二十餘里淺狹應疏及大盈浦起至北

溜浜止深亦不過五六餘尺緣係通連太湖緊

要洩水大江潮汐淤塞以致上源之水急不能

洩旱澇均爲民患理應崑山嘉定上海三縣動

支錢糧出夫開濬等因呈詳到院叅照據呈勘

量過大盈浦起至艾祁浦等處又蟠龍江起至

北溜浜止俱各淺狹要起崑山嘉定二縣人夫

候冬農隙之時擇日開挑工程浩大其夫給糧

公移

食用一節除行蘇松二府各委官一員前去將
前項該挑河道再行踏量明白候農隙之時起
倩附近得利人夫督工開挑外劄仰本道再行
催督委官會勘明白開報施行等因劄付到道
奉此擬合就行爲此故牒該府着落當該官吏
卽行委官督同上海縣委官及會彼府縣委官
各帶糧耆塘長人等親詣本江將淺狹應挑去
處丈量算計要見共該丈尺若干合用人夫若
若干某縣分該某處至某處止若干丈尺共該用
夫若干每夫日給糧米若干期在某月某日興
工其開挑濶視兩岍舊額爲則仍須斟酌某處
頗高某處稍卑各該挑淡丈尺若干務要處置
停當趁農隙之時起倩相應人夫編立總小甲
名目選平昔曾經管挑河道公勤耆老人等每
三百餘步一名分投管督約日興工併力開挑
將完之日府縣委官同沿岍驗看無有淺狹處

遺缺方許開壩散工毋得妄將未完朦朧報稱
先完以致彼濇此淺徒勞工力事發定行治罪

○吳瑄開挑吳淞江示約

成化七年

欽差督理蘇松等處水利浙江提刑按察司僉事吳
為興脩水利事照得本道即日督濬吳淞江
所有事宜合行申飭所屬官吏糧塘夫長人等
各各遵守毋違

計開

一吳淞江淺塞處應挑地方西自夏駕口起
東至徐公港止通長一萬七千六十一丈
共該用夫六萬八千二百四十五名

一崑山縣西第一段該五千三百五十三丈
七尺用夫若干嘉定縣中二段并加多一
千丈共該六千三百五十三丈六尺用夫
若干上海縣東第三段該五千三百五十
三丈七尺用夫若干其面濶須用一十四

吳中六甲全書 卷五
丈五尺底濶八丈五尺深一丈二尺五寸
一每夫一百一十一名編立小甲二十名總
甲一名每小甲一名管夫十名每十名內
選勤謹老實一名着令做飯如有遲悞許
管夫人等稟首懲治合用物料俱令置辦
完備應用

一人夫宿歇做飯須得處所如傍近有人家
房屋方便者令其借宿做飯若人家住遠
許每一小甲共搭窩鋪一大間衆人宿歇
傍作小舍安頓鍋竈務要墊土高厚用防
卑濕合用器皿令各夫湊辦

一令人量計每三百餘步完爲一工選素熟
管挑河道或者耆老或糧塘長一名分管每
九百步內仍選義官或者民一人總管三
人撥與在官甲首一名隨從令其時常往
來點閘責治

一人夫數多中間或有奸詐愚頑棄工在逃
仰各縣置枷數面送本府委官收掌如遇
在逃人墮悞工程卽拘拏前來決責四十
枷號三日疎放罰補原工府官仍將管工
總小甲并該管糧里通查照依定則責治
中間若有受財賣放者究贓問罪

一人夫做工多係鄉民不知調理倏生疾厲
必悞工程亟須用藥方保無虞各縣推選
明理醫生數人令訓科管領各攜帶藥餌
若有土工人等一時感冒疾病卽便對症
用藥調治

一各縣照依分定地方選平日熟於伏水之
人令其依法打量某處起至某處止其深
若干可挑若干尺寸某處起至某處其淺
若干可挑若干尺寸就立木牌明書其上
令小甲各用一十四丈五寸長繩一條隔

河兩岍釘椿拴住使管工并人工視此爲
則于四時許于天卡檢立木墩即書其土
一所挑泥土俱令於岍傍量留一丈二尺空
地外邊堆積以便往來巡看亦免日後雨
水流滯河內
一各管工人役每一日早一次將所管挑過
深濶丈尺呈報府縣先查功程多寡府官
就行類送手本開報以憑勸懲

一功完之日府縣委官沿岍逐一驗看通長
去處一樣深濶無有淺狹遺缺就具不致扶同
結狀開報方許開壩散工若或通同作弊
查出定治以罪

○林智勘報蘇州府屬水利呈
直隸蘇州府儒學教授林智爲水利事奉

欽差巡撫應天等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牟
委職巡視蘇州府水利奉此遵依勘得蘇州

地形卑下其西南有太湖上受杭嘉湖天目諸
山之水流吳淞江劉家港等處東至於海又
一派繇白茆福山等港北洩於揚子江前代設
撩淺夫專爲導河築堤以防水患近年以來白
茆福山許浦七浦等處潮泥湧淺久不疏濬及
被豪右將尤涇口攔作斜堰向東有新村下射
去處汊港湮塞又被直塘人家占出半河其陽
城湖東河港壩斷以致上流不通稍遇霖雨水
無分洩田盡滄沒爲今之計莫若委官親詣許
浦白茆七浦等處相度起夫挑開深濶及將斜
堰尤涇口并新村直塘陽城湖壩斷等處照舊
開通分殺水勢今浦河水道舊跡尚存可令尋
究開決亦疏通水患之一助也更於河浦去處
仍舊設撩淺夫時常開浚免其差役冬月遣官
巡視遇淺卽濬如此則水有所洩庶不爲患不
然縱脩圍圻隨修隨壞徒費無益矣

○姚文灝申飭水利事宜條約

弘治七年

欽差提督浙西水利工部主事姚文灝為興修水利事

本職節該欽奉

敕諭專一往來蘇松常鎮及浙江杭嘉湖七府并蘇

州鎮江等處衛所地方提督各該官員修理湖

塘疏通河道開濬溝渠及一應圩岸未經修築

者及時修築各處閘壩未盡修理者隨宜修理

合用木石等料於各該田多有力之家從公勸

諭或別為措置人夫於所在附近軍衛有司相

兼起用仍須督役以時調度有法使蓄洩有備

旱澇無虞以為地方經久之計自揣疎庸尚賴

所屬同心協力所有合用事宜仰各遵守施行

計開

一不論低田高田俱以十分為率低田以一

分為隄岸高田以一分為溝池則餘九分

可以永無旱澇其五等圩岸田低於水者

底濶一丈五尺田與水平者底濶一丈四尺田高於水一尺者底濶一丈二尺田高於水二尺者底濶一丈田高於水三尺者底濶九尺面濶比底各減半高亦以水爲準外面各離水八尺

一各圖圩峴俱著排年分管若本圖原有十兼圩則每甲一圩若不及十圩則將大圩分備湊之若十圩以上則并小圩兼管之分管既定然後立封牌爲誌

一封牌以石爲之長五尺濶四方各一尺五寸皆豎於圩南上二尺五寸四面刻字前云某字圩後云某縣幾都圖幾甲排年某人左云官民田若干右云糧若干下二尺五寸培而築之

一應修圩峴該管排年量田高下照依五等峴式督率圩戶各就田所修築假如田頭

濶五丈者卽修岍五丈濶十丈者卽修岍
十丈或有貧難并逃絕人戶田頭及溝頭
岍則衆共修築其圩心田戶若有徑塍者
自修徑塍無徑塍者與衆同修逃戶及溝
頭岍排年則管修一圖圩岍糧耆則管修
一區圩岍各縣治農官則提督一縣各府
治農官則提督一府若一圖圩岍不修罪
坐排年一區圩岍不修坐罪糧耆等而上
之一縣一府責各有歸或不論田頭濶狹
但論有田多寡照田出人照人分岍使一
總修築亦可以高鄉溝渠糧耆同里老相
勘本區該開河渠幾處某渠爲急某渠次
之依次併工開濬工程小者或今年開幾
渠明年開幾渠工程大者或今年開半段
明年開半段一二年之後無不通之渠矣
一低鄉有等大圩一遇雨水茫然無收該管

人員務要督率圩戶於其中多作徑塍分爲小圩大約頻滄去處一圩不過三百畝間滄去處一圩不過五百畝如此則人力易齊水潦易去

一取土修圩所毀田畝衆共簞泥填補若不
可補議將田那補其毀田之家有田在本
圩多者亦不必補一圩田外有等坦田往
往被災而不敢作災今後俱要築爲圩
所補田畝一體那補其低圩畝內再幫子
畝一條高及一半如階級之狀

一圩畝上俱要砌內外車塲高低水涸不得
因車水放水輒便掘畝一邊臨湖蕩圩畝
外須種茭蘆以禦風浪其狹河宣洩去處
却不許一槩侵種以遏水勢

一高鄉田畝去水頗遠無從車灌者令田戶
於田內開塘蓄水備旱或滲漏不蓄水者

於他處挑取黏土和灰築底自然蓄水

一近山高田無水車灌者令得利人戶於山

拘田尾共買地開畝以收蓄泉源及雨水

亦可備旱

一開河修圩其間有工役重大非糧耆所能

獨管者須委有才幹義官或本地有行止

得業之人相兼管督

一高鄉河港臨水二三丈間不許人耕種以

致浮土下河止許栽桑等項

一凡緊要洩水河內但係古人建造木橋宜

洩快便不得輒造石橋遏束水勢

一軍衛屯田坐落應修圩內及應開河道俱

照民家協同脩濬不許坐視管屯官一體

及時提督

一所屬七府人才淵藪豈無懷抱嘉謀可以

興修水利裨益農田者有司宜用心推訪

○徐貫相視水利曉諭

弘治八年

欽差提督江南水利工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

御史徐 爲欽奉

敕諭事照得

國家財賦仰給於東南而直隸之蘇松常浙江之杭嘉湖六府實居其大半數年以來六府屢被水災圍田滄沒廬舍漂沉民旣無以聊生財賦何自而出近者吏科給事中葉紳等具

奏其地衆水入湖入海之處堰壩壩港瀆年久堙塞故一遇水潦無從宣洩泛濫爲災乞差官相視通行修濬

旨下工部會議以爲可行

命本部院前來會同

欽差巡撫右副都御史何 看得前項地方連年水患蓋因各該府縣視爲泛常堙塞者不卽疏通坍塌者不卽修築積成今日之患若不大爲區

吳中水利全書 卷三
處則此患終無可弭雖興工舉事未免勞民傷財然成大事者不惜小費圖遠功者不計近勞爲此除將合行事宜開坐通行外劄仰本府著命本落當該官吏卽委府縣正官督同各該水利官盡心所事毋得畏難務底成績以圖經久敢有違慢乖方及徇私廢事者定行究治不恕

計開

一仰府縣委官督同水利官各要親歷地方將一應河港涇瀆等處務要尋訪故跡某處堙塞某處坍塌或沙泥壅積或被人侵占某處當挑濬某處當修築約有幾里該用人夫若干物料若干先行申報以憑區

處

題給一仰府縣速將地里圖志并前代治河事跡可考者一一呈送以憑參用其倉庫收貯錢糧等項亦要查出數目先具手冊申報

以憑支用亦要查出違冒其具手冊申請
 一仰府縣曉諭軍民之家有先因水道壅塞
 請佃納糧者有因他人填塞用價置買為
 業者有將湖泖瀆口沙漲去處霸占栽種
 芟蘆養魚覓利者又有因而造成房屋居
 住者以致水道不通滄沒田禾皆是官司
 不能常加點視修治積久成患文書到日
 許令陳首聽其改正如有頑愚豪橫不服

題者輕則拏問重則

題參治以重罪

一府縣有殷實之家願出錢糧以助工役者
 具名開報以憑獎勵如多至二百兩以上

題給冠帶榮身免差雜派

○伍性濬河築岍牌

弘治八年

欽差督理蘇松等處水利浙江提刑按察司僉事伍

為興修水利事

本道欽奉

敕書往來於嘉湖杭蘇松常鎮七府所屬地方提督

治農

并管屯官挑濬河道修築圩岸隨據地方

人民往往為徭役不均差科不法兼以去年旱傷無收本道按臨去處告開河者不下數百餘人已經准行整理工少者令該都自行挑濬工多者令槩縣僇力併工其間奸懶無狀之民不服差遣輒赴當道告訴多方阻遏殊不知民食

不足繇乎水利之不興水利之不興繇河港之淤塞今開河道所以興水利以足民食目今農務將興除已往者不追究外合行申飭為此仰府官吏即便轉行屬縣省諭治農官員并耆老人等各盡職掌毋為浮言動搖庶使水利可興民食可足不然惟有叅提問罪而已

沈經

勘報吳江水利呈

弘治十一年

蘇州府吳江縣委官醫學訓科沈經為公勘量

修水利以蘇民困事奉本縣帖文該奉公量
欽差總理糧儲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左副都
御史侶以批該本縣申詳前事奉批仰縣選官
從公勘量造冊具繇詳報繳奉此帖仰本官查
勘圩湖并興修水利呈報以憑轉詳等因奉此
遵依帶同糧塘里書弓手前詣圩湖去處勘量
間看得各都田今昔坍入湖中者有全圩俱坍
有一圩半坍不等俱在水中年坍年告有前勘
已完而糧未豁有前勘已明而未報有前勘未
明而尚勘渾亂其中所據各役指點某處水中
原無疆界爲準難以爲據况各糧虛實多寡止
據書手冊底亦多改抹若照各詞勘報不無移
虛作實有負委選本職早夜細思計有四條可
以清查并杜後累勘時必從先查黃冊以究其
根復量實田以覈其數勘後通勘新漲以攤其
糧復修圩岸以杜其壞事干重大俱候本縣裁

酌非委官所敢擅便爲此備繇欵開上陳如有
可采伏乞轉詳另委施行

計開

一曰先查黃冊以究其根照得人戶田地俱
載黃冊若據冊以查其戶據戶以查其田
圩字號則何圩見存何圩已坍自無隱蔽
然後將其已坍者分別曾勘未勘各該多
少庶彼不得將未坍之田捏作已坍已勘
之湖捏作未勘其冊籍俱貯庫中委官安
敢查對如蒙允許乞發查明事畢還庫
二曰量實田以覈其數照得今昔坍湖田在
水底立標水面疆界難明本職思得各戶
之田有數查其黃冊旣明卽將見在之田
丈該多少則知坍田在水多少矣查其先
勘該多少則知今勘該多少矣庶數得其
真無影捏之弊矣實田不入詞內未敢擅

量無從對之矣夫實田不火隨地未幾賦
三曰通量新漲以攤其糧照得坍湖告勘年
積歲繁以田日攤而糧愈少糧日倍而愈
多也虛糧非經奏冊到即徵稅是實田
請焉得除免切思本縣西有坍湖東有新漲東漲之

土卽西坍之田是坍湖者新漲之原額新
漲者坍湖之後身非有二也今坍湖之民
日苦賠糧貧困愈甚新漲之民日享其利

國課不輸利害不均莫此爲甚使新漲之田若復
陞科則坍湖之賠終無了日不若就將新
漲通行丈量驗其高低照依民田則例或
一升或三升五升八升盡賦以補坍湖之
虛稅就入實徵不待十年造冊而後推收
四不必上司奏

請而後開豁誠一舉兩得其便矣事干重大非上司
特委府縣正官或佐貳兩員親詣河中文

民仰望

量酌處不免強梗弊多伏乞採納轉達萬

四日修田圩以杜其壞照得太湖風浪勢如

排山斨遇輒崩日就成浸非人所能禦也

又查有等低灘形如驚裙風趕浪衝反不

坍損因求其故站斨壁立與浪相抗必傾

斜坡不深隨浪相迎不鬪為今之計不若

令各有田之家各於其站立之處或石塊

或瓦屑或煤鐵等灰填滿其處一如斜坡

之式加之泥沙或植菱蘆楊柳等樹以殺

其奔突之勢則其圍塍未必如往年崩塌

之易矣况有水利專官督其工程不甚為

難果得舉行萬民幸甚

○方豪勘視昆承湖復治水都御史俞諫揭

正德

八年

直隸蘇州府崑山縣知縣方豪謹稟近者奉府

檄領公命往視昆承陽城二湖今於昆承十日
湖之梗槩粗得之矣試爲公言之湖在常熟東
南五里亦名昆湖竊意承當作城陽城巴城皆
此城字可以例也後人訛城爲承故有二湖之
說爾豪初至湖上遍詢故老咸云自鮎魚口以
西皆湖故址湖去鮎魚口不遠自不可信因思
郡縣二志皆云湖縱橫各十八里乃用二小舟
以百步繩互牽之自南至北得步五千四百有
奇古稱三百步爲里五千四百步爲里十八所
謂縱十八者是已然後自西至東如其法儘其
數樹木以表識之東有黃涇去所表木不及二
百六十步闕其東岍甚老而古意湖之故址在
是也登岍瞻視見一父老問之曰岍之西卽田
耶曰儂生來第見此岍岍西皆茭蕩非田也鄙
見遂決蓋人之利於湖也始則植茭蘆以引沙
土而享茭蘆之利久而沙土漸積乃以之爲田

而享稼穡之利故湖之東爲田者舊漲也田之外爲蕩者新漲也先度其新漲之蕩得五千畝有奇後度其舊漲之田得九千畝有奇其度新漲也孰弗饒饒然曰吾於某年報賦者也吾得之於某人且取賦者也豪廉其曰報賦者以他賦影射之也其曰得之於某人且收賦者其人以他賦影射之欲其得之甘而且以分其重賦也衆咸服曰某有罪某有罪實新漲未嘗賦也今不敢欺矣及又度舊漲也則據各區所呈之賦而行之得於賦外者則曰遺漏凡九百畝有奇其所謂已賦者未可信也關之於縣縣弗答也問之於人人不知也稽之於冊冊無據也乃索其中有田者青繇而觀之擇其賦少之戶執其賦度其田儘其他田若干而以其餘抵茲田則果已賦矣然亦未可信也何者蘇州之賦有舊額准各縣而一之也常熟之賦有舊額准

各區而一之也各區之賦有舊額准各圖而一之也各圖之賦有舊額准各戶而一之也今既報賦於官則圖之額當加矣圖之額加則區之額縣之額以至於郡之額皆當加矣如是而後謂之已賦也今人戶圖長以及區長皆曰已賦不知郡縣之額加乎否也郡縣之額舉無所加而曰已賦賦之誰也縱於額不加則以之補坍與荒可也而一有坍與荒則又以槩縣之賦餘

補之此非吏書之埋沒必糧長之侵尅雖賦與不賦等爾然此非昆承一湖然也明公繇一湖以及他湖繇一縣以及他縣一掃而空之凡有所賦必以補坍與荒是於水利外興莫大之利也昆湖新舊之漲凡萬餘畝爲仕宦所得者十之九小民所得者十之一若新漲者非湖之故址何以專於仕宦而弗徧於小民耶及今不速去之豪恐新漲之外復有漲焉而湖廢矣今茲

富歲傍湖之田尚多災者凶歲可知也湖塞之
害且爾湖廢可勝言耶然欲盡去之亦未易也
去其太甚者爾故豪以舊漲者爲無礙而以新
漲者爲有礙欲明公酌其緩急而爲之也幸甚

○方豪勘視陽城湖復治水都御史俞諫揭正德

八年

直隸蘇州府崑山縣知縣方豪謹稟去年昆湖
事畢卽之陽湖適母病告劇不得已而歸三月

以來病母稍瘥乃暫釋縣事繇官瀆入周旋量

度凡十八日殆遍雖有圖冊恐弗能詳復准舊

爲書以獻願公覽焉夫吳之諸湖自太湖以下

陽城爲大大則吐納之功多而疏濬之所宜先

者也湖雖一而實分爲三自橫涇以西蓮花朶

以東夷亭以北陽城村以南界於崑山長洲之

間者爲東湖東蓮花朶陽城村西有石獅涇承

天莊者爲中湖官瀆在其南相城在其北承天

莊在其東邢店港在其西者爲西湖中湖爲大
而東湖次之西湖又次之人言湖廣七十里以
豪計之殆不止此東湖通於中湖其最要者則
蓮花陽城之間次則孫墓白龍菴之間又次則
蓮花朵下營田之間今唯蓮花朵陽城村之間
故道猶在餘皆漲爲田蕩凡五頃有奇而漸成
平陸矣中湖通於西湖其最要者則南坡茆塔
之間今漲爲田蕩者凡二頃而亦成平陸矣西

湖通中湖之水唯官瀆最大今則瀆口亦有阻

矣東湖去官塘止四五里其相通非一涇也近
塘者雖通而近湖者亦多塞矣其他沿湖之漲
固皆足以爲礙而東湖玄珠村之北漲凡五頃
西湖陸墓塘之南漲凡三頃又其礙之大者也
據豪愚見當先開孫墓白龍菴之間蓮花朵下

營田之間南坡茆塔之間使三湖各自相通次
開官瀆口及官塘諸涇使諸水與湖相通次開

玄珠村陸墓塘之大漲次開沿湖之小漲以其土加岍使岍益高而又年設管湖之役俾其不時巡邏以防再浸而又月遣水利之官俾其躬自踏勘以防虛應庶乎水有吐納之地民無旱潦之憂上裨

國賦下足民食而公之功名當與湖而俱永矣

○李充嗣申飭開濬款約

正德十四年

欽差總理糧儲兼巡撫應天等府地方太子少保工

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為督撫地

方事照得本部院特奉

敕諭兼督水利除通行外所有委官及赴工力役軍民人等俱宜上緊齊心協力催僦工程各照分定地方開濬早收成功但恐法行弊生奸人梗化阻滯大工今將合行事宜開列曉示於後

計開

一仰各處水利委官及管工人員俱各自辦

蘆蓆船篷草苫用心蓋造夫厥務期堅守足備風雨仍措置稻草鋪墊以便宿歇安設鍋竈使人不致凍餒

一挑運土泥務離河所遠去三十丈之外若地方原有堤埂低窪去處許於堤外安頓挨次平鋪毋致堆積成岡致雨水淋洗入河日久仍復淤塞

一管工官開挑深濶俱遵照分理郎中原定丈數先挑河心一帶禦防雨水以便疏泄其兩傍以原舊水平取則開濬不許短狹淺少尺寸

一千長人等務要常在工所催督工程但有放肆遊蕩飲酒賭博妨悞職業者許巡視官訪拏解院重治在逃人夫徑行該管官司提解枷號示衆仍追工食銀錢還官每逃一名罰本戶人夫二名解赴工頭着役

一各處解運銀錢柴米等項俱要告報本部院及

欽差官處轉發各委官監收支放不許留難致生奸弊其間如有無知小人抵換冒濫花銷剋落許被害之人指實陳告

一勤幹人員奉公守法僭併工完撫來人役久皆得所樂於效力者重加犒賞案候采訪另行旌獎推舉擢用其恣肆科擾怠職

慢事者定行查究重治

○顏如環分理水利條約

嘉靖元年

欽差協理江南水利工部署郎中事員外郎顏 爲

懇乞

添差官員以興水利事當職欽奉

敕諭先該巡視浙江都御史許廷光工科都給事中

吳巖等各奏要添設大臣專管江南水利已

命總理糧儲兼巡撫應天等府地方工部尚書兼都

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 不妨原務兼理前事近
該本部院疏
題添設官屬協修水利巡按御史馬 亦
題添設官員專一管理准該部覆議添設郎中二
員已經通行去後切惟東南財賦當天下之半
水利實爲政之先往者疏濬有法旱澇無虞後
水利衙門革復無常政令不一以致水道湮塞
災害頻仍近該言官論列先

敕撫院總理其事復增置部署假以事權蓋欲大舉
以收全功顧以庸劣叨蒙任使亦惟所屬相與
協心綜理庶幾贊襄有托脩濬可圖所有合行
事宜擬合通行爲此案仰本司官吏抄案呈府
轉行所屬掌印水利官各將後開事宜應議處
者即便議處應回報者即便回報務要著實舉
行毋得虛應故事

計開

各府河道應該修濬者仰各水利官拘集糧塘里長審令盡數報出除尋常工程各鄉都自能開濬者督令趁時興工責限併力修完其餘俱各分投委官或義民老人丈量長短深濶丈尺計算某處該用幾萬幾千工人夫幾萬各該幾十日可完某處該用幾千幾百工人夫幾千人該幾十日可完分別等第如工程最大必須隣近州

縣協助某處工程次大必須合縣人夫協助某處工程稍大必隣近某鄉某都協助定爲三等本年州縣大役酌量分撥若夫役有限今冬明春難盡修完卽將三等河道議處緩急如某河幾處所宜急修者俱在今冬所當緩者暫候下年方修計處停當備造手冊送水利官申呈定奪

一各處水利官務要親詣所屬嚴督各塘圖

長圩甲人等督率得利人戶將各圩畝併力興工修築應該增置者即便增置俱要高厚仍自本年十二月起至次年三月止每月初旬將前月督率修築過圩畝數目開具申報

一各處江湖泖蕩浦塘涇瀆通洩水利去處多被大戶強占或朦朧告官起科承佃亦有曾經告發官斷掘拆仍舊私占阻壞水利仰各府將此條翻刻告示發所屬州縣市鎮去處張掛曉諭限一月之內許各出首免其問罪其已起科認糧者即與開豁不肯自首者仰各糧塘圖長及被害之人指實呈首以憑拿開并監追積年得過花利

一各處小民張釘簾籬取魚致水流滯緩壅淤泥沙妨碍河脉著令盡數撤去違者重

治

一河道修濬工程重大應合隣境府州縣鄉都協助者查得先年或驗田糧出夫有二十畝起夫一名之例而富豪派至千百勢不能辦往往阻令或令十排年出夫有每里三十名六十名之例而勞力者多非有田之家享利者反無供事之勞以爲欠當議者謂用排年出夫衆輕易舉但驗糧以出工食或每畝出米若干就於秋糧會計內帶徵以供夫役工食庶貧民出力而無裹糧之苦富家出錢以免荷鋪之勞似亦可行仰各屬掌印官從長計處務俾情法兩盡而經久可以作急回報定奪

一吳淞江白茆港見議修濬仰各掌印水利官虛心詢訪務求至當以爲一勞永逸之計若果別有該修大於此者亦必求講而

行之其各河道應該增置閘堰及添設撈
淺夫如有借名苛歛財物者許出錢之人
指實陳告以憑問治仍追贓給賞

一各府委官每五日一次查考各千長總甲
工程分數開具手本呈遞以憑查考其或
夫役懶墮全無工程者呈報查究

一堆土務要在兩岸三十丈之外若兩岸原
有高岡者堆放岡傍之外不許高過於岡

池一仰崑山嘉定上海三縣多備稻草查照各
該地方人夫棚內俱要覆蓋厚密可蔽雨

雪鋪墊高厚可隔寒濕聽候本部驗看仍
仰千長嚴督人夫先將河心開濶七丈直
下至底深一丈完備方纔開挑兩傍斜河
庶幾雨雪之時放水河心可以兩傍施工
且無下水做工之患

一大工肇興庶民雲集沿河店舖商人販賣

魚肉酒茶鹽等項俱許兩平交易敢有委
官夫隸人等挾勢減價強買及牙行人等
高擡時價貴賣者許被害之人指實陳告
以憑拿問

○林文沛水利興革事宜款示

嘉靖元年

欽差協理江南水利工部署郎中事主事林 為水
利事照得本部分治常熟等處水利周咨已悉
所有應興應革事宜合行曉諭為此示仰所屬

官吏軍民人等知悉務須遵行如有故違定行
叅處提究不貸

計開

- 一太湖為患病在下流不通疏常熟之白茆
- 港梅李塘福山港耿涇奚浦黃泗浦太倉
- 之七浦湖川塘楊林塘所以導之也其為
- 太湖患者則練湖與西漏沙子湖而二湖
- 亦有枝流涇趨入海者如丹陽之九曲河

武進之舊孟子河德勝南新河澡港新溝
江陰之夏港今皆歲久淤塞遂貽深患爲
今之計疏太湖下流莫急於開常熟之梅
李塘福山港奚浦耿涇黃泗浦太倉之湖
川塘楊林塘諸河減太湖上流莫急於開
丹陽之九曲河武進之德勝南新河舊孟
子河澡港新溝江陰之夏港諸河仰府州
縣治農官各要查照及時計處興工開濬

一各處河道宣洩入海者俱應置閘白茆病
在河濶泥泛無可施工其餘入江河形濶
不過七八丈上下因而建造一閘或二閘
潮至則閉潮退則啓使渾水不得入而清
水蓄積得以洗其閘外之淤其主灌溉之
河地形多是中高兩下非天雨水無繇積
仍須兩頭或置閘或設竇斯可爲利各計
所費銀多不過百兩治農官須要親詣相

度逐一估計照詳本部查於導河夫銀內
動支辦料委廉幹官督理剗造有得利居
民情愿出力自造者聽

一蘇州府長洲崑山常熟縣常州府無錫武
進縣各有地形低窪濱連湖蕩之處頻年
淹沒今各處水道疏通低窪淹沒者俱易
退洩各治農官務要常川遍歷但有圍圻
圻盡不能修理者丈量數目逐一申報候
農畢之時拘集得利之家修築仍查在庫
導河夫銀或無礙官錢量支貼助

一各處圻圻塌圻者圻甲開報得利之家照
田出夫協同修理泥土就於傍圻田內起
取本鄉都內有義民爲衆信服者治農官
舉報委之管理或四五圻或六七圻有功
者通行獎勞怠廢者治之工完府縣治農
官取其修築數目造冊以憑查考其圻內

石埤無存者圩甲置補圩大者分之或作積水濃橫亘於中濶約一丈兩頭加濶用石砌作車口遇潦車救

一白茆旣通沙泥隨潮最易淤塞查得舊有鐵掃帚置之船尾裝載如櫓之狀待潮落時鐵帚一齊搖動刮揚沙泥隨潮入海今之治黃河者又有瓜江龍法仰府縣治農官各查制度剏造督勞淺人夫常川演習

務經久可行以善其後

一河道除白茆吳淞江其餘有專主宣洩者有專主灌溉者宣洩之河正吞湖流或東或北自趨入海其勢爲縱爲經其開挑宜深宜濶太倉之七浦塘湖川塘楊林塘常熟之梅李塘福山港黃泗浦奚浦耿涇江陰之角上湖谷瀆港蔡港夏港蘆阜港武進之舊孟子河德勝南新河澡港順塘河

新溝丹陽之九曲河是也灌溉之河則入海河之枝流其勢爲橫爲緯其開挑僅使水能浹洽可備旱乾卽止

一爲河之患者無如石橋而石橋之洞有圓有方洞圓者塞河道五分之三洞方者塞河道五分之三今後除不開水道者不毀其餘但有坍塌將基址起拆易木爲之若坍塌未甚欲行修理須酌量濶狹原有一洞者或添二洞或三洞務使水易退洩其原無橋梁富豪勢要之家欲徇己便妄意添設以致阻礙河道者府縣治農官緝訪禁治如橋不關泄水不在禁限

一洩水涇港去處有等刁詐之徒往往築壩阻截非占作魚池則取便往來遂致旱潦成災今後有此許被害之人指名赴告重

治

吳山水利志卷之三
一各處湖蕩塘浦多有或假護岸而遍種菱
蘆或圍取魚利而張釘簾籬遂成淤淺告
佃起科湫爲民害仰各水利官嚴加禁治
敢有仍前似此致河淤淺者拿問重治若
果濱連江湖泖蕩傾坍去處方許種植茭
蒲其一切堤岸之上每丈許栽榆柳或桑
柘一枝治農官常川查究毋得虛應故事
一各處河道多被居民立釘樁石閣板蓋房
繼以石砌剥岸占濶之後復又立樁占出
又有起造船舫日漸淤塞以致河道狹隘
阻遏水勢仰治農官通行查勘不礙水勢
者姑且停免其新砌未成與岸合復立樁
石者不拘新舊俱令拆卸抗違者申呈拿
問

一各州縣塘長各該掌印官查遠年額數編
僉應多者多應少者少永爲定則仍通將

吳淞水利全書 卷五
槩縣人戶查審但丁糧相應材堪幹辦者
如每區應該一名務要編至四名或五名
內將一名應役餘皆聽缺補用庶里書放
富差貧之弊可常革矣

○顏如環議開吳淞江呈

嘉靖元年

欽差協理江南水利工部署郎中事員外郎顏如環
爲水利事該職巡行蘇松等府查吳淞江一帶
洪流至新洋江口夏駕浦口二處交會二處通

婁江潮水倒入江內淀積泥沙又因地勢卑近
遂引江水順趨北下併入婁江以致吳淞江易
成淤淺累經開濬不久復塞或謂此江出海一
百餘里累濬累塞而此二處相去婁江不三十
里因而疏濬深濶使此江中水併入婁江出海
似爲便易不知此江爲三江之一與婁江各自
通洩當夫旱固可合而爲一及至水溢則婁江
自洩所受之水不暇又安能併吳淞江之水而

皆洩乎故昔人有言使二江可併爲一則神禹
先併之矣何必又有三江此誠不易之論然而
先年累次脩濬樂簡易而畏煩難以致二處淤
塞不通而棄此爲可不必用本職詢訪耆老咸
謂當於新洋夏駕口各置一閘冬春常閉夏秋
淫澇開之以分洩水勢或旱乾開之以通引灌
漑庶幾江流常通旱澇有備又看得夏駕口濶
一十六丈深止四五尺潮勢亦緩造閘無難其
新洋江口濶四十丈深一丈五尺潮勢頗大難
以作堰但事體重大及費用錢糧數多必須委
官勘議停當方可施行未敢擅便合就呈詳

○顏如環分治吳淞江水利工完呈

嘉靖
二年

欽差協理江南水利工部署郎中顏如環爲懇乞

添差官員以興水利事奉

欽差總理糧儲兼巡撫應天等府地方太子少保工

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 劄付當 職

分管松江杭州嘉興湖州四府及蘇州府嘉定
一縣其太倉州崑山吳江縣與郎中林文沛共
管依奉親詣吳淞江督同蘇州府掌府事河南
布政使司左叅政徐讚松江府知府孔輔等相
度得吳淞江上流自吳江縣長橋起至崑山縣
夏駕口止下流自嘉定縣舊江口起至上海縣
黃浦口止俱各通流無礙惟夏駕口起至龍王
廟舊江口止共長六千三百三十六丈計二十
九里俱已淤塞議該開濶一十八丈深一丈二
尺該用人夫四萬三千七十八名官給工食銀
米柴薪等項該銀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五兩九
錢米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二石二斗夏駕口造
閘估計物料工食共該銀一千五百兩逐一于
蘇州府議處蒙本院行委同知冷宗元等分投
督工於嘉靖元年正月初七日興工至本年二
月二十二日工完又看得夏駕口新洋口乃吳

吳中水利全書 卷三
淞江交會處橫引江水斜趨婁江以致吳淞江
水勢小弱不能衝洩潮泥且二河通引渾潮倒
流入江與本江下流正潮日相抵撞易於淀積
遂致淤淺合於二河交會處置造石閘節制江
流使不斜趨阻遏渾潮使不倒流庶幾此江永
無復塞之患備呈本院行令蘇州府估計物料
委官見今夏駕口興工造閘其新洋江口閘案
候冬月再議外又看三湖之水悉繇太湖其上

源西北自宜興荆溪百瀆以入西南自湖州苕
霅二溪分流七十二澗港以入而其下流則自
吳江長橋澱山昆承陽城等湖以入三江而澱
山湖則分入趙屯大盈道褐大石等浦以入吳
淞竝洩於海頃因水政不舉前項澗港河泊浦
瀆俱久湮塞而吳淞江之塞實因上流不快所
致又經督率開濬節據原委湖州府同知徐鸞
等報開浚過大錢小梅等河并七十二澗港蘇

州府通判孔賢呈報開濬過趙屯大盈道謁等
浦俱吳淞江上流已盡開通及據杭嘉湖蘇州
等府并所屬太倉等州縣各申呈疏濬修築過
各枝河港浦涇浜河道并圩岍等項俱照本院
文就令各得利人戶自備工食修築於嘉靖元
年正月俱已完工到職又躬親巡歷勘驗相同
諭令造冊徑自繳報今照本職該管松杭嘉湖
并蘇州府嘉定一縣及太倉崑山吳江等州縣
督修過河道圩岍用過人夫錢糧總數擬合開
具回報

○林文沛分治白茆港等處水利工完呈

嘉靖
二年

欽差協理江南水利工部署郎中事主事林文沛爲
懇乞

添差官員以興水利事奉

欽差總理糧儲兼巡撫應天等府地方太子少保工
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又劄付仰本

職專管蘇州府屬常熟長洲吳縣及常州鎮江
二府并太倉鎮海鎮江崇明等衛所蘇州府除
嘉定縣該郎中顏如環獨管外更有太倉州崑
山吳江縣係兩相關涉地方各與顏如環督同
蘇州府掌府事河南左叅政徐讚常熟縣知縣
劉乾亨等親詣白茆港逐一相度得本河海口
至雙廟河形略存緣海灘漲沙填壅難以用工
隨議改就東南方陸地開挑共起行該府所屬

七州縣并崇明沙千戶所軍民人夫三萬七千
七百二十一各分委同知徐乾等督開平地三
千三百五十六丈八尺其雙廟西至官莊滙河
形淺窄幾如平陸又起過蘇松常等三府太倉
鎮海蘇州金山等四衛軍民人夫三萬七千二
百八十八各分委通判傅潮指揮翁仁廣等督
開過六千一百七十七丈又官莊滙河西至常
熟縣東倉河形雖在亦已淺塞仍起常熟縣附

近人夫令備工食官給犒賞共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二名分委縣丞趙經周岐鳳督開過七千六百五十八丈七尺通計長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二丈五尺濶始八尺加至一丈五尺濶始二十八丈加至三十三丈共用銀二萬九千九百三十五兩一錢米五萬七千九百四十一石一斗於正德十六年十月初十日興工至嘉靖元年四月十四日工完爲照本河舊防倭屯營巡

簡司應該遷新挑河口備禦又經行府措辦工食銀八百兩發常熟縣蓋造軍營巡簡司及該縣水利官衙門倉旁龍王廟共五所亦各完成緣本河潮沙易湧相應置閘但泥土虛泛輒難輕動除備銀三千六百九兩三錢收貯蘇州府候秋冬計議興工取用及勘得尚湖并昆承陽城各湖年久湮塞涇漉係本港咽喉又經督同該府通判萬奎并治農縣丞趙經等起常熟長

吳中水利全書
洲崑山三縣得利人夫開過昆承湖口時涇塘
新開洪草鞋浜蘇家洪南北上洲洪中洪周家
洪東西錢港尚湖口朱涇河界涇港陽城湖口
雙漕浜姚黃漕新開河稍廟涇東橫涇張莊漚
武城涇共一十九條緣陽城湖水經斜堰枝分
七浦塘則白茆水勢因之少殺又經行委主簿
竹嵩起到常熟崑山二縣得利人夫并動支二
縣椿筴銀八十三兩六錢築完斜堰壩一座仍
又備銀一千兩發蘇州府貯庫聽候本壩造閘
支用其宜與縣百瀆受荆溪之水會太湖亦入
白茆港續據常州府通判王嶽呈報久塞應濬
又經行委本官起調宜興縣得利人夫分濬烏
涇等瀆共六十三條會同該府知府王教知縣
暢華王泮縣丞徐璣等起到武進無錫江陰三
縣得利人夫開挑龍蕩桃花九曲龍河城墅河
申港利河橫河市河共八條其原蒙劄委獨管

蘇州等府常熟等縣并同郎中顏如環分管太倉州及崑山吳江二縣又經濬過枝河并前共五百六十二條長三十七萬七百三十四丈四尺築過官塘圩岍共三千五百八十一段長一百九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五丈五尺造過堰壩共九十六座長六百六十丈四尺并橋梁一座通共人夫三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四名俱於正德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興工至嘉靖元年

年五月初九日工完擬合呈報

○蔡乾計處導河夫銀呈

嘉靖四年

督理浙江等處水利提刑按察司僉事蔡乾爲計處導河夫銀事據直隸蘇常二府太倉武進等州縣各申繳正德十五年起至嘉靖五年止導河夫銀冊揭并華亭上海崇明三縣未經派徵緣繇到道案照前事已經通行及該本道巡歷督查去後今據繳到除丹徒丹陽金壇三縣

另行催報外查得各報數目中間已完者少未完者多支銷者漫無憑據侵欠者不行清追積習之弊不可枚舉爲照前項夫銀專爲水利急缺應用而設故每年於均徭內編僉收銀貯庫以備不時之需係是屢經議處停當奏

准永爲定例况遇工程浩大之際仍許動支別項官銀應用近年以來各該掌印官員往往視水利爲末務空立一騙局編僉之後不肯依法趁時

追納致縱奸徒展轉囊括以歸私室及至上司查理捏補花戶文冊妄稱小民拖欠况官吏之更代無常弊源之鼠穴難考以致起滅詞訟之徒動輒以前項夫銀訐告一人之事乃至連逮百十人之衆一年之事甚至蔓延十餘年之遠是本爲利民之計而反爲殃民之禍因循至此愚民何罪乃有司不肯設徵收之良法以圖經久可行耳爲今之計合無隔別選委廉幹官員

親詣各州縣從公查審要見已完者見貯支解
那移未完者侵欠停徵務救下流仰惟詳示而
於河道之策必且受實用而不徒負虛名矣

○蔡乾專責農官治水呈

嘉靖四年

督理浙江等處水利提刑按察司僉事蔡乾爲
專責任以興水利事竊惟江南財賦素甲於天
下而財賦充裕實資於水利先年於蘇松七府
特命風憲官員提督之而猶未也又於各府專設治

農通判等官分理良法美意至精至備故膺此
職者在不識時務觀之則不免有閒官之議欲
稱此職者雖使俊傑居之亦恒虞素餐之誚夫
何邇年以來各該治農官員往往差占或便其
身爲私圖而終年遠出者有之曾不知本等職
業爲何物各該府縣掌印官每遇差委之人朦
朧定擬申呈允行不曰已奉某衙門選委則曰
不妨原務帶管習以爲常遂成故事獨不思此

官未設之前亦不聞有官少事廢之日致使治
農之虛名翻成害農之蠹政殆有不可勝言者
失今不爲之計誠恐上焉有負設官之

德意下焉有妨提督之政務况近奉

欽差總理糧儲兼巡撫應天等府地方太子少保工
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 總理修濬

白茆等港

奏添工部郎中二員及工完取回經今已踰三年

本道近日巡歷地方看得前項諸港日見湮塞
其他應修處所在在有之卽今秋成農隙方圖
相度次第興工必須治農各官專理庶克濟事
若不預爲呈請嚴加禁諭不惟各屬難以遵奉
抑且本道動相掣肘合無候明示至日通行蘇
松等七府并轉行所屬州縣各掌印官除治農
通判等官差委兩京公務者行文催促作急完
事回任外其見委署印及帶管別事者通行查

出申呈原行衙門詳奪改委嚴督各官在任盡心管理水利今後不拘大小治農官員竝不許別項差委致妨本等職業中間敢有欺公玩法任意營求蒙蔽上司及鬪茸廢事貪污不職者體訪得出或被告發一體究問庶幾職業以專人心思奮而水利或少裨於萬一矣

○蔡乾申飭水利須知案驗

嘉靖四年

欽差督理浙江等處水利提刑按察司僉事蔡 爲

申飭水利須知事宜事竊惟浙西水利爲重莫不皆知柰所司督理無方使古人遺法蕩無復存其至官稱治農水鄉之高下莫辨役充塘長圩畝之至到莫分今若不嚴加點視豈可望水利興修合亟申飭爲此仰抄案回 州縣 著落當該

官吏照依案驗內事理卽將發去後開水利須知條款著令各塘長備將該管河道圩畝等項逐一開寫書裝冊內送州縣印鈐面寫水利須

知四字給與齋帶講究候按臨查考今後如遇
枝河淤塞圩岍坍塌卽論得利人戶出夫一年
一次修濬如大河橋閘工程浩大者具申本道
酌處施行各水利官仍留一樣文冊一本披覽
俱毋違錯不便

齊計開

不一某都保區圖塘長某人年貌籍貫

一該管大河幾處某河自某處起至某處止

共長若干丈尺水源上從何來下從何往

灌溉田若干橋梁閘若干座有無通潮有

無菱蘆有無樹木

一支河共幾處俱照前開無則不必

一圩岍長短亦照前開

一仍畫圖於各冊之前

○朱袞水利興革事宜條約

嘉靖九年

欽差提督蘇松等處水利工部郎中朱袞爲欽奉

敕諭事照得裕民足國莫先於務農禦災捍患在急
於治水矧江澤之地實財賦之區往者

朝廷念旱澇相仍繇隄防久廢特降

璽書復設部署付以列郡又恐軍衛有司抗違悞事
特授叅拿之權聞權豪勢要侵占阻壞尤嚴鋤
治之法自顧庸愚仰承

欽命雖節行督諭恐未通知今續得見開合併申示

計開

一

國家於圩峴陂塘橋梁道路俱仰府州縣官常川
勸諭於江南又各設治農官以佐理之但
昧於治體者正官或忽而不理該職又棄
而之它甚有索取常例啓塘圩之科害濫
受詞狀縱胥吏之吹求下鄉督役則民畏
其擾入境問農則事仍久廢似此治農適
以病農仰各砥礪興修毋怠職業

一每區都選有行止者爲塘長以圖圩之田
多者爲圖長圩甲俱聽塘長調度有等營
充之人或指饋送農官科歛圖圩或假開
河築塘賣索夫役又有市民冒尅全不下
鄉勸率止令佃僕應官其諸糧老雖曾督
責慢不協理仰各奉公守法勤緊興修待
候巡歷訪驗賞罰

一吳田下下使無高圩旱澇何備近年水利
漸湮霍潦難洩財賦虧額軍

國失仰良繇政弛而農惰耳仰治農官遇農少隙
隨卽興修論田出夫分段堅築其圩大難
澇者多添徑塍或分作三四五圩田低易
渰者中開十字港或二十字十字形內外
俱窪四面開溝所取之士就便築岍廢田
之稅攤派本圩所損少而利澤長此實養
民之要務也

一築圩先量本圩周圍若干丈堅固若干丈
坍壞若干丈內每田十畝或二十畝出夫
一名數少者朋力孤貧者量免各主分段
立界插標大段面濶六尺脚濶倍之如宜
高厚相地加增或車港取泥或高鄉運土
從便填築田多之家派出椿笆或用板坊
夾築築畢復移築其餘務令杵春堅實圩
心若修徑塍圩岍田頭自築修完仍禁牛
馬踐踏

一各屬有應開河道或

奏告而未勘或報而未行或開挑未完而停工或
案候而再議未處者官吏喜於無事下人
憚於輸勞遂多停閣不舉仰各治農管屯
官備查應開河道每處深通若干丈淺塞
若干丈某處應先某處應後合用人夫若
干或起得利人夫或合派十年里甲明白

吳中水利全書 卷之五 公移
開具以憑施行夫或合或分十里甲地自
一開河工程近小者照舊得利之人出力若
係重大或於圖起夫或計畝徵糧或軍民
協力興工之時每塘長一名總領若干夫
該開若干丈每夫分定幾尺用竹板標插
夫名每塘長幾名委一屬官或義耆分投
一監督各立旗號以齊作息各照面底深濶
置竿時常較量修斫栽樹仍禁種豆麥以

致浮土淋河

一吳中田畝大約高者七分病澇低者三分
病旱故每忽於高田以致拋荒賠糧古人
或築壩堰而蓄水貫通或置斗閘而隨潮
啓閉離水遠者復開溝渠所以防亢旱而
利灌溉今皆久廢仰各治農管屯官相度
某處應復舊跡或卽估價興修某處應增
新塘或令廢田開掘在民者從宜督率係

官者開報詳處

一各處港浦涇瀆等縱橫聯絡通洩江湖有或假護岍而遍種茭蘆成圍魚利而張釘簾斷久成淤塞告佃起科又有起造大槎船坊填築出河剥岍有未改正即便起掘拆除果係瀕連泖蕩堤圩傾坍去處方許栽種茭蒲其一切堤岍每丈栽榆柳桑柘一株俱要大幹深培未種者冬月補栽

一城市河道本自淺狹居民日將糞土傾撒在河又造跨河橋棚或出岍水閣致阻絕舟航壅塞水脉該坊里老總甲歲取常例不行呈舉除將蘇州府城內外河差官拆卸外仰各軍衛有司即便省諭犯者一一改正其諸淺塞去處水涸排門撈洗淤泥暫堆兩岍河通用船運出

一各處橋梁多有坍損漕河要路固宜急修

一鄉村渡頭亦不可緩仰經該官各查境內
橋梁幾處應該重建幾處應該修葺從實
勘報或委耆民勸募或於官府措置俱要
作急修完其洩水要道密椿防盜者卽爲
起除至於浮橋擺渡隨敝修理乃見惠濟
一蘇松常鎮舊徵有導河夫價并茭蘆銀專
備募夫開河衙門裁革之後價亦停止原
貯庫者盡那別用其嘉興各縣海塘夫銀

多被下人侵欺拖欠除將犯人紙米并原
存之數今每半年填簿倒換查考外仰各
屬正官清查那移應還者原欠本項追補
侵欠應追者嚴限各主比完并各佐貳官
但有事干水利詞訟賊罰俱要附開簿內
不許輕擅支動其先年有被各役領銀在
外修理未完開報埋沒者許諸人出首
一查得卷內先年首告侵占阻塞官河浜漚

吳中水利全書 卷五
及圍栽河蕩等項多已批發各屬開報或
本衙門親理應該拆卸入官改正者俱經
仰照擬施行中間有罪已決贖而奸弊仍
舊人未發落而文案捏完近多事發查連
官吏一體重治外仰各該官吏不拘新舊
事件一一追究下落責取委押人員重具
甘結回報

一各處馬頭有人營充埠頭招集船隻雙幫
灣泊阻礙河道遇有客商雇船主張雇價
多取入已或因官府討船又不挨次得財
卽放况官府討船或非盡因公務仰各屬
今後選有行止者充埠頭聽令客商平價
雇船不許聚幫取利仍將各船輪差給與
鈐簿填數官若用船如行百里與米五升
以充口食不許科貼

一各處河道被竹木商人多募兇惡水手聯

籐橫撐或依牙家門首攤泊聚賣攔阻運河致礙船隻不能兩過仰各屬巡捕官督令地方總小甲人等曉諭客商如仍舊故違及地方乘機詐財容隱者事發一體治罪

一漕河一帶驛遞應付使客先年巡河衙門題有

禁例今後如有違法人員爲害河道者仰指實申

呈小則拿治重則叅處

一各處閘壩巡司稅課等衙門遇船一到或督夫挨次車放或照例盤抽批驗隨即放行其官吏夫牌人等敢有詐取客商貨物多方停阻以致怨流河道者訪出官吏拿治賊罪積年夫役查例問發

一各巡河港多有死屍暴露川流鳥鳶爭食傷和召診仰各地方如遇有此卽時撈起

近城郭者官爲措置棺木收附義塚在鄉
落者勸令附近大戶或棺或蓆收葬荒坵
務要深埋以防犬侵

一村落市鎮多有軍人興販私鹽賣與過往
船戶稍不承領逞兇欺害其常鎮交界埠
頭大戶每遇販牛客商因禁踐踏塘岸盡
行兜回不容各船分攬仰巡捕巡司嚴加
究治

一各處衛所官軍前來蘇湖等府地方交兌
糧米有等強橫旗甲不問民船有無貨物
槩行拿捉或使載糧久不交卸已通行禁
約但照錢糧交兌原有剥船加耗自宜兩
平雇覓今後敢有仍前用強者許被害之
人指實陳告

一南北河道中有茭蘆叢生去處網船成羣
曉散夜聚遇船行劫無從挨拿除行屬編

號給牌釘舢嚴禁後若有未盡編給舢牌者仰卽時盡數編給使船各釘牌盜或難容各河泊所尤要嚴加約束

一水利文冊每遇年終各屬報到興修事績類造

奏繳訪得各屬官吏聞有全不調度而妄報興修或本無事績而捏虛搪塞據此

進呈欺

上之罪誰其任之今後經該官吏各要著實舉行年終覈實造報毋再輕犯自招罪愆

○呂光洵水利工計款示

嘉靖二十四年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呂 爲興修水利事照得

本院目擊吳中水利不修生民危墊除具

題外所有咨訪會計開濬工程合行刻冊頒布各

屬本院屈指瓜期卽不能爲爾民宣力亦俾後之君子有所考據未必非高深之助也如有未

當不拘士民明白告我但不許假公濟私阻撓
水利本院三尺具在不爾輕貸

計開

一曰估計土方之則查得先年開濬吳淞江
事例每土四面深濶各一丈曰一方約計
二十工每夫工食銀五錢似爲太多今當
少加節縮每方須工食銀四錢十方則該
銀四兩積而至於百千萬方亦皆如此估

計姑以一里較之若面濶十丈底濶六丈
上濶下狹折而算之實該八丈每方一丈
合用人夫一十六工一帶八方則該人夫
一百二十八工一里則該土一千七百二
十八方合用人夫二萬七千六百八十八
工動支工食銀六百八十九兩二錢十里
則該土一萬七千二百八十方合用人夫
二十七萬六千八百八十工動支工食銀

六千八百九十二兩百里則該土一十七萬二千八百方合用人夫二百七十六萬八千八百工動支工食銀六萬八千九百二十兩設使其濶倍之則其人夫工食亦當倍之是爲銀一十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兩夫費此之銀以開百里之河其利於兩旁之田當不下億萬鉅若能宣洩不怠則永無旱澇之虞歲享豐穰之獲而丈量驗派又不可無法也蓋土之爲方凡當河底者必深近河岬者必淺淺深難於牽折驗派難於均平則須每方一帶之中通力合作務令深淺均攤又民之負土河有濶狹而路之遠近隨之往返之間近者便而遠者艱難以槩論則須差爲等級如河濶十丈者每方派夫一十六工若濶十五丈者則加以一工二十丈者則加以二工以次

第加大約以三十丈爲率則所加至四工
而止設更有濶於此者亦當如數加之寧
使民有餘力毋使土有餘工可也其或民
有勤惰勤者未及限而完工其應得工食
必盡給之而勿減踰限而不完者非惟不
得加必治而去之則惰者不得以亂羣矣
至於開挑之法則姚工部文灝有歌云遠
堆新土方稀罕盡露黃泥始罷休兩岍馬
槽斜見底中間一線水通流其法不可易
也但役夫自河底負擔而上已極費力而
又欲其遠堆不尤難乎愚意欲每帶兩旁
各造水車三乘如方盤之式駕以四輪大
約每乘可載土十擔使二人挽之則一車
可當十夫土去遠而民力省矣若其工食
則比諸役又當少加蓋彼寡而此多其用
力不少無勞逸之殊也

二曰召募夫役之方頻年以來三吳旱澇相
仍饑饉洊至小民固極凋瘵大戶亦漸衰
微若欲論田起夫則田多者難於應酬田
少者苦於擾害若欲挨戶編役則丁富者
或能取足家貧者何以勾補不公不均恐
浮議起而阻撓之患生爲今之計莫若倣
僱募賑饑之法而行之各府州縣凡有關
係於水利者先令擘畫措置錢糧已完計
費已足然後量河渠之大小定土方之深
濶料灘岍之遠近爲夫役之多寡先期明
示曉諭每都各圖限名開報官爲雇募假
如一圖十甲每甲報夫二名通圖該夫二
十名卽以蘇州合府計之一州七縣爲里
三千八百七十有六是爲三千八百七十
六圖應出夫七萬七千五百二十名每夫
用力一月而罷是爲二百三十二萬五千

六百工可開河一百里兩月而罷則爲四百六十五萬一千二百工可開河三百里三月而罷則爲六百九十七萬六千八百工可開河三百里以此夫工總而合之何大河之足慮析而散之何幹河之足憂其他小小支河固餘事耳况又積以歲月繼以宣防尚何江浦淤塞之患哉其有因貧赴召者則不拘多寡亦於各該都圖編管或衛所應役軍丁就令千百戶鈐束與民丁一體差用竝須擇精壯汰老弱每夫十名或二十名取具各該都圖糧塘里老不扶甘結一紙又須每名官給竹木小牌一面其一面填寫某府州縣委官某夫長某部下人夫某一面填寫本管州縣字樣下用掌印官火烙花押以便稽考行令各該掌印官并治農官點齊押赴工所於是就

耆塘人等中擇信實強幹者立爲百長千
長委才能丞簿典史巡簡大使或納粟陰
陽典膳引禮省祭等官以分督之庶幾有
所統攝而逋逃竄匿之弊可免也然召募
之法各須附近宜令各府州縣將應募夫
役銀兩各該掌印官自行附近雇募所不
足者加工抵補則彼出銀而民免跋涉之
勞此得民而事有底績之望誠兩便之策
也然大衆烏合難保無虞所賴處置得宜
耳必頓次舍置井竈時作止禁暴虐薪芻
並給醫藥有備設有不幸而死者又必爲
之葬埋而厚恤其家則百姓樂於趨赴非
惟可以成大功而東南亦可以無饑民矣
然此又特目前制役之法耳若夫經久之
計則必倣前代撈淺開江之制及復姚工
部文灝舉人秦慶請置導河之夫每年於

均徭定撥用其土著之民專習淘搜之事
免其別差著爲定令又須於沿江沿浦要
害之處置爲舖舍若運河之淺舖或募貧
民之壯健者每舖或五人或十人給以導
河夫銀令其以時葺理且視有附近荒田
與之開墾官給耕具種穀使有恒業可居
而守則江浦永無淤塞之患雖或間有興
作必不至繁費如今日之艱難矣或謂役
使軍士則守禦有妨添撥均徭則丁田益
重至於召募貧民則又倡此一班人役耗
此一項錢糧恐難免無例起例之誚也乃
深思之凡諸在官人役惟民壯之設有損
於民無益於官實爲冗費其必量革此輩
以供是役乎設或此輩有所不堪則移其
工食銀兩以備別募之費亦庶幾一舉而
兩得矣

三曰給散糧餼之規驅數萬之衆置諸江湖
陂澤之間使胼手胝足勞苦有不可勝言
者其工食可不均不繼乎必須將應用錢
糧攢聚一處擇委廉能府佐一員掌之計
河派夫計夫給餉遵照先年開濬白茆事
例每工給銀二分五釐若凶年穀貴則每
工給米一升給銀二分使可足用其銀米
府佐給之丞簿等官丞簿等官給之千長
千長分給百長百長零散各夫或五日或
十日一次關支每遇將散之日預令丞簿
等官各赴各掌收錢糧官處計夫數之多
寡每夫長給關防號票一張上開夫長某
部下原管人夫若干逃亡疾病若干今查
見在若干應該支工食銀米若干領散各
夫長執照臨期憑票關支關支既訖又須
丞簿等官監臨各長隨數分封以憑府佐

不測秤驗先期給與令可預備薪米設有
尅減插和者嚴加究治計贓賠補其銀每
兩須加耗三分米每石須加耗三升抵補
虧折至於犒勞下程酒肉魚鹽之類亦照
白茆事例舉行如是則人人沾惠無不均
之歎時時足食無不繼之憂矣

四曰督責考驗之法惡勞好逸人之常情凡
百小小興作苟不爲之經理則未有能坐
享其成者矧大興水利則工重役繁管轄
難周偷惰影射之弊有所不免然則督責
考驗之法其可以不詳且嚴哉故前人有
謂有廉能不省視與無廉能同省視不賞
罰與不省視同賞罰不繼續與不賞罰同
意正如此切照先年開濬吳淞江事例每
夫一萬名選委精強府佐一員爲巡視官
凡夫長所管夫役各令該管丞簿等官用

千字文照數編號簿記每日辰時各夫長照依原分字號每十名用字一箇如天一起至天十止寫在面上候巡視官至挨號排立以便查點仍用水牌一面大書夫長姓名該管人夫若干共幾字號豎立旗竿一根懸牌其上其旗色百長用藍千長用黃上寫各長姓名以便趨赴卽工之日與民約信假如每方派夫二名則以八日爲限每方派夫四名則以四日爲限積而上之皆如此限有踰限者則本夫重加鞭箠號令示衆而百長千長上至丞簿等官亦皆與有責焉非大寒暑不休息非大風雨不更期又須置立循環簿二扇紀其陰晴以稽作輟經始之時隨所開河淺深樹木爲的工畢之日量河底濶狹用滾木一根以索挽之循河而往稍有窒礙卽加究治

罰其再行開挑勿給工食決壩之後拔去的
水復以鐵足木鵝浮於水面驗其淺深
其制大河深一丈二尺榦河深一丈枝河
深八尺隨流而下稍遇淺淤必卽傾仆于
是計其淺淤丈尺之數於百長千長名下
追其工食而丞簿等官亦計贓以枉法論
其有勵精圖效者夫長則勞以花紅優其
禮遇丞簿等官則加以旌獎陞其品秩則
偷惰者無所容而勵精者益勸矣大抵考
驗百夫在百長考驗百長在千長考驗千
長在丞簿等官考驗丞簿等官在府佐而
守令則兼之也如此而水利不大興吾未
之信也

五曰催徵會計之條水利爲三吳急務計費
實興修大端設使計費不足雖欲興修得
乎故召募不患無人給散不患無制所患

者計費不足耳此催徵會計所以不可無法也嘗考往歲興修其出銀之法皆臨時取辦艱難百端數年以前各州縣尚有導河夫銀後皆視爲不急之務雖在官者亦爲有司別項支銷而導河夫不復雇募沿襲旣久卒使畫一無法經制失宜是焉足以興大事修大工也耶今須先事儲財量財制役凡一應無礙錢糧貯積待用有司不得別項支銷設有不足則當因時制宜明白開

奏或取諸存留餘米如周文襄

國初舊額或折銀解運如嘉靖十年

恩詔事例則耗贈所減亦當數十萬矣此所謂經費也

者計
法也

也

恩詔事因順義額河城亦當撥十萬矣山海關節費

圍師善勝炮亦驗輸運收嘉慶十年

奏為知節存留餉米收固文

開

不野候更支能皆其不其因當因報備宜



